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蔡翔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40005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210中央研究院書函、徵件說明、推薦名冊、申請意願書格式、申請書格式、中研學者計畫審查重點、中央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法

主旨：有關中央研究院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受理「115年度中研學者計畫」推薦申請一案，本校二階段配合申請之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114年2月20日學術字第1141400355號書函辦理。
- 二、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該院)為落實組織法之法定任務，並加強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獎勵該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原創性的研究計畫，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該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申請人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115年度計畫，為民國60年(西元197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型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卓越領航研究計畫」、「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新秀學者」或「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等，與本計畫執行期間

重疊超過七個月者不得申請。

- 四、旨揭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包括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以5年為期。每年擇優核定至多6名院外中研學者，每件計畫每年最高補助研究經費新臺幣800萬元，執行期間該院並額外核給研究經費10%之管理費。
- 五、本計畫採推薦制，每校至多推薦5名，因此，本校計畫申請作業程序，分為以下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有意申請者，請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推薦名冊及計畫構想書寄達研發處(學術推展組)電子郵件：[j545725@nccu.edu.tw](mailto:j545725@nccu.edu.tw)，並請致電確認寄送情形，俾利彙整及協調後續事宜。
- (二) 第二階段：本申推薦案倘超過5案時，將由本校研發處告知推薦優先順位，屆時請被推薦人依該院規定，於同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至該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 (<http://asms.sinica.edu.tw/>) 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由被推薦人之所屬單位檢附推薦名冊函送該院申請。
- 六、為加強雙方合作及交流，獲選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合聘至該院，相關合聘事宜，請依「中央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申請領域請參酌該院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3學組各研究所(中心)相關之研究領域 (<https://www.sinica.edu.tw>)。
- 八、本案相關資訊如徵件說明、計畫書表格及審查要點等，請至該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網站參閱下載(網址：<https://daais.sinica.edu.tw/pages/4052>)。
- 九、本案各學組承辦人及聯絡資訊如下：
- (一) 數理組：曾女士，電話：2789-9386

(二) 生命組：簡女士，電話：2789-9676

(三) 人文組：趙女士，電話：2789-8067

(四) 電子信箱：assa@gate.sinica.edu.tw

十、隨文檢附中央研究院書函、徵件說明、推薦名冊、申請意願書格式、計畫申請書格式、審查重點及「中央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